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会期半天。
- 2、召开地点：本公司长沙总部会议室
-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20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07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刊登在2008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16日（星期五）的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湖南长沙望城坡西大门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匡畅、雷丹丹

电 话：(0731) --4314788

传 真：(0731) --4315151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所列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8日